



EUi Newsletter
TKUL

ISSN 1818-8028
QUARTERLY JOURNAL
TAMKANG UNIVERSITY LIBRARY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ISSN 1818-8028

第 85 期 2025 年 3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葉景榕

訂閱網址 <https://goo.gl/bzoMAo>

歐洲晴雨表 (Eurobarometer) 於 2025 年 3 月發布一項關於 2024 年歐洲青年的調查報告，調查顯示，最重視的核心價值為人權、民主與和平的維護，其次為言論與思想自由。在歐盟未來五年的優先政策議題中，生活成本、氣候與環境議題，以及經濟與就業發展最受青年關注。

雖然大多數受訪青年人對歐盟整體抱持支持態度，但對其目前運作方式存在不滿。在身份認同上，青年普遍仍以國家認同為主，歐洲身份次之。社群媒體已成為青年人獲取與社會資訊的主要管道，Instagram、TikTok 和 YouTube 使用最為頻繁。值得關注的是，大部分青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會接觸到不實資訊，但對自己識別假新聞的能力有信心。

本期讀者專欄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羅語涵同學分享其研究成果：〈歐盟排放交易機制之發展與改革：從《京都議定書》到氣候中和目標〉。歐盟自 2005 年建立全球首個溫室氣體排放交易機制，經二十年發展，已成為世界最大國際碳市場。該機制採「污染者付費」原則，涵蓋電力、鋼鐵等高碳排產業。儘管初期面臨資料不足、會員國執行差異等挑戰，歐盟透過改革逐步完善，包括推行排放權拍賣、建立市場穩定儲備等措施，為全球氣候治理提供重要參考。



▶ 歐盟專題.....	4
《2024 年歐盟青年報告》：推動青年參與政策討論.....	4
▶ 讀者專欄.....	9
歐盟排放交易機制之發展與改革：從《京都議定書》到氣候中和.....	9
▶ 歐盟出版品.....	17
1.EU External Relations Law and Sustainability_ The EU, Thir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7
2. Making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work : EU sustainability policies at home and abroad.....	18
3. The Geopolitics of Hydrogen Volume 1: European Strategies in Global Perspective...19	19
4.Strengthening European Climate Policy.....	20
5.Climate Change in Regional Perspective: European Union and Latin American Initiatives,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21

《2024 年歐盟青年報告》：推動青年參與政策討論



圖片來源：Image by freepik

歐盟執委會 2025 年 3 月在「公民參與平台」上開啟了一項新的線上討論，並發布了《2024 年歐盟青年報告》，以及歐洲晴雨表 (Eurobarometer) 調查結果，旨在促進青年參與政策制定，此次線上討論不僅延續執委會上任前 100 天期間舉辦的「青年政策對話」，更進一步將青年提出的核心議題納入歐盟的公共對話與決策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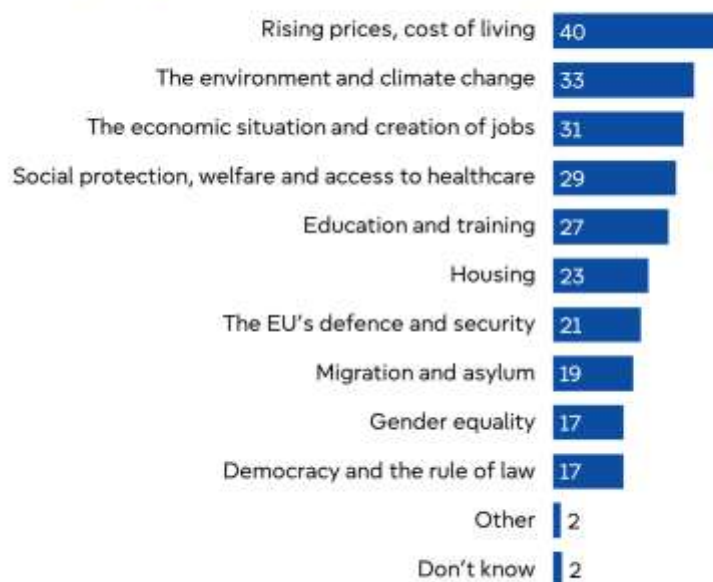
根據調查報告，有 61% 的歐洲年輕人對歐盟的未來感到樂觀，60% 認為歐盟對社會帶來正面影響。調查指出：年輕人心中歐盟的三大優勢依序為：能在其他歐盟國家生活、求學與工作 (32%)、會員國間堅實的團結合作關係 (28%)，以及對民主與基本價值的承諾 (25%)。

此外，歐盟執委會發布的《2024 年歐盟青年報告》呈現歐洲青年生活現況，以及 2019 至 2027 年「歐盟青年策略」的執行成果，報告強調歐盟執委會對青年聲音的重視，並提出進一步促進青年參與的建議。新線上討論設於「公民參與平台」，鼓勵更多不同年齡層的公民參與，延續每年定期舉辦的「青年政策對話」交流，鼓勵年輕人就歐盟政策與執委進行互動、表達意見，讓青年觀點被納入政治議程。轉為線上形式，有助於擴大參與、提升青年參與的可及性與積極性。

然而，歐洲晴雨表調查結果也顯示，儘管多數年輕人對歐盟未來抱持樂觀

看法，對若干議題仍表達出憂慮。調查指出，受訪青年最關心的未來議題是生活成本（41%），其次是和平與全球穩定（30%），另有31%的年輕人認為，安全與防衛應成為歐盟的首要任務；38%則希望歐盟投入更多資源於可負擔住房與生活支出。儘管將近三分之二（65%）的年輕人對歐盟的民主運作感到滿意，但仍有超過三分之一（34%）認為，假資訊是民主制度所面臨的最大威脅之一。此外，有67%的青年表示有意願參與討論歐盟未來發展議題，並樂於與其他歐洲年輕人及歐盟代表展開對話。調查報告亦指出，線上平台已成為歐洲青年獲取歐盟相關資訊的重要管道，其中社群媒體是最常使用的新聞來源。

Q2 In your opinion, which three of the following topics should be a priority for the EU in the next 5 years? [Multiple answers]



(%, EU27) Base: n=25 863 – all respondents

圖 1: Q2 您認為以下哪三個議題應成為歐盟未來五年的優先事項？

《2024 年歐盟青年報告》呼應了歐洲晴雨表的調查結果，指出近六成的歐洲青年對歐盟持正面看法，且超過七成表示會參與投票，展現出高度的公民參與意願，報告進一步說明青年當前面臨的主要挑戰，並介紹歐盟採取的政策措施以改善其生活條件。儘管教育水準逐步提升，歐盟青年仍面臨顯著困難。例如，青年失業率仍高達 10%；在學業表現方面，有 30% 的 15 歲青少年在基本數學能力上遇到困難，28% 則缺乏足夠的數位技能。心理健康亦成為日益嚴重的議題，調查顯示近五成的青年在過去一年曾出現情緒或心理困擾。

為回應這些挑戰，報告強調多項政策方向，包括：推動公民參與、提升教育品質、發展就業技能，以及加強心理健康與宣導健康生活方式等。歐盟執委

會亦表示，將於 2025 年至 2026 年間持續與青年及利害關係人交流，作為建構 2027 年下一階段「歐盟青年策略」的重要依據，以銜接《歐盟青年報告》所提出的後續行動。

此外，歐洲晴雨表第 556 期調查報告主要針對歐盟青年公民的觀點進行分析，涵蓋了他們對歐盟未來的看法、關心的議題以及民主參與情況。以下是報告的摘要：

媒體生態的世代轉移

近年來，媒體使用習慣出現明顯的世代差異，其中最顯著的變化是：社群平台（如 Instagram、TikTok）已取代傳統電視，成為 16 至 24 歲青年獲取政治與社會資訊的主要來源。這反映「數位原住民」世代的媒體消費行為轉變，他們更傾向於透過廣告分析推薦、短影音內容和互動式平台來接收資訊，而非被動接受傳統媒體的單向傳播。

調查數據進一步顯示，與 2022 年調查相比，所有年齡層透過社群媒體獲取新聞的比例皆有增加，其中 16 至 24 歲族群中的變化尤為明顯，社群媒體已全面超越電視，此變化在歐洲各國都相當普遍。值得注意的是，在社群平台偏好方面，Instagram 成為年輕人獲取政治和社會新聞的首選平台（47%），其次為 TikTok（39%），而傳統的 X（前身為 Twitter）僅有 21% 的年輕人使用，此結果也反映了視覺導向內容與短影音形式在青年資訊消費中的主導地位，凸顯未來政治溝通與公共參與策略應重視平台轉移與內容型態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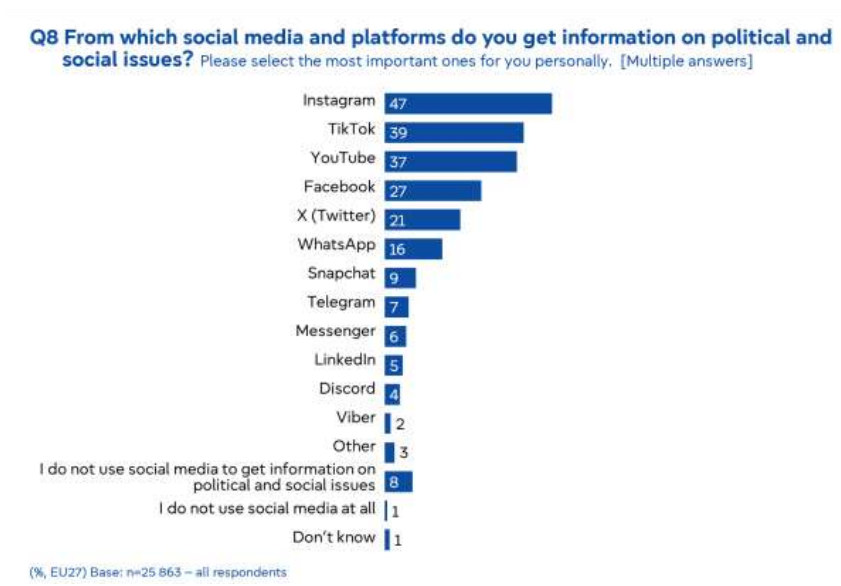


圖 2: Q8 您主要從哪些社群媒體與平台獲取政治與社會議題相關資訊？

對民主與媒體素養的挑戰

隨著社群媒體成為主要資訊來源時，演算法推薦、同溫層效應和假資訊傳播日益嚴重，特別是在政治與社會議題上，青年族群更容易接觸到缺乏事實查核的內容或偏差的觀點。

數據反映出這種挑戰的嚴重性，最年輕族群（16-18 歲）中，高達 45% 倚賴社群媒體獲取資訊，相對地，對傳統權威資訊來源的依賴度明顯不足。儘管政黨廣告作為資訊來源的整體比例雖然僅 9%，但在某些國家如保加利亞和馬爾他卻高達 23%，顯示各國政治資訊來源存在顯著落差。此外，青年組織等非正式教育者的影響力平均僅為 8%，但國家差異懸殊，從捷克的 2% 到保加利亞的 27%，反映出公民教育資源分配高度不均。

值得注意的是，高達 76% 的歐洲青年認為自己曾接觸過假資訊或假新聞。在九個歐盟國家中，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報告，表示自己經常或非常經常接觸到假資訊，其中比例最高的是馬爾他（59%）、匈牙利（58%）、希臘（57%）、盧森堡（55%）和比利時（54%）。相較之下，認為「從未接觸過假資訊」的比例最高的是羅馬尼亞（19%）與保加利亞（11%），但整體比例仍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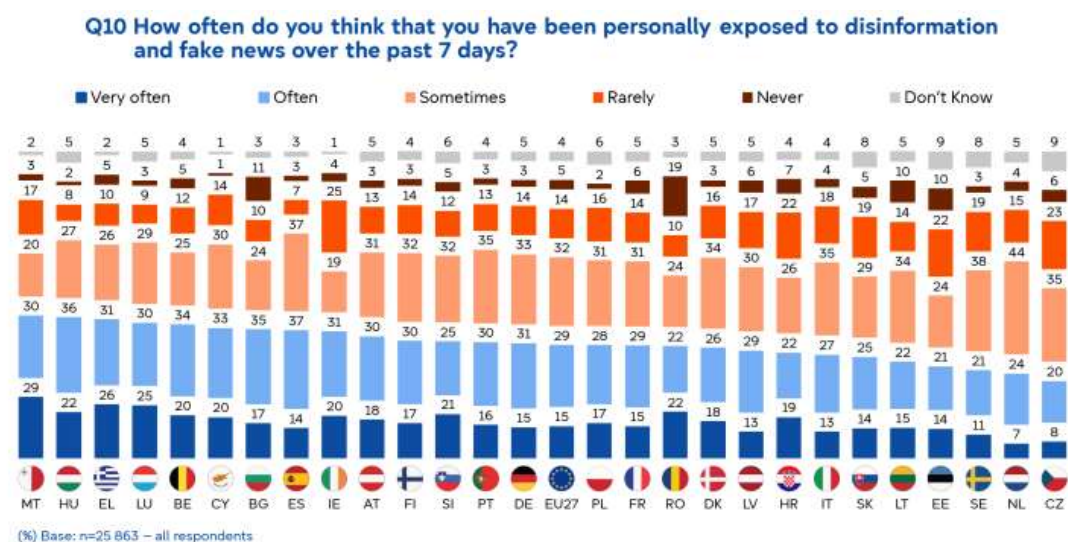


圖 3: Q10 過去 7 天裡接觸過多少次假資訊和假新聞？

傳統媒體的適應挑戰

儘管電視仍在某些國家和年齡層中仍具一定影響力，但整體趨勢顯示，傳統媒體正面臨數位時代的快速轉型壓力。隨著社群媒體和線上平台的崛起，年輕世代的媒體使用習慣已明顯改變，傳統媒體若欲維持影響力，必須重新思考內容呈現與傳播策略，並加強與年輕受眾的互動與連結。

結論

本報告指出，歐洲青年普遍對歐盟未來抱持樂觀態度，**但對生活成本與全球穩定等議題仍存高度關切**。雖然年輕人對民主制度具高度信任，但假資訊仍是主要挑戰，社群媒體已成為資訊傳播的關鍵管道，青年對政治參與展現出積極態度。這些發現將有助於歐盟制定更具針對性的**青年政策強化政策溝通、回應青年需求**，並促進其持續參與公共討論。

參考文獻：

1. Commission expands youth participation with new Youth Report, Eurobarometer survey and online debate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api/files/document/print/en/ip_25_874/IP_25_874_EN.pdf (Accessed to 31.3.2025)
2. Cost of living and environment are the main concerns of young people in the EU in European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50210IPR26795/cost-of-living-and-environment-are-the-main-concerns-of-young-people-in-the-eu> (Accessed to 31.3.2025)
3. EU challenges and priorities: young Europeans' views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europa.eu/eurobarometer/surveys/detail/3373> (Accessed to 31.3.2025)

淡江大學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 余誠潔 編譯

本期讀者專欄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羅語涵同學分享其研究成果：
〈歐盟排放交易機制之發展與改革：從《京都議定書》到氣候中和目標〉。歐
盟自 2005 年建立全球首個溫室氣體排放交易機制，經二十年發展，已成為世
界最大國際碳市場。該機制採「污染者付費」原則，涵蓋電力、鋼鐵等高碳排
產業。儘管初期面臨資料不足、會員國執行差異等挑戰，歐盟透過改革逐步完
善，包括推行排放權拍賣、建立市場穩定儲備等措施，為全球氣候治理提供重
要參考。

歐盟排放交易機制之發展與改革：

從《京都議定書》到氣候中和

羅語涵

612290071@o365.tku.edu.tw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壹、前言

氣候變遷已然成為對全球環境、社會以及經濟最大的威脅之一，可歸因於人類的經濟發展活動，僅依靠各國推動的氣候政策已不足以解決當前面臨的挑戰，世界各國必須聯合採取全球性且有效率的解決方案。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在 2015 年頒布的 2030 年的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 簡稱 SDGs) 是一項長期計畫；其中，SDG 13 為「氣候行動」，要求締約國須進行氣候變遷的相關因應措施，包括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政策、加強氣候災害的防治及調適能力、並落實《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已達成社會、經濟與環境目標，改善全球遭遇的現況 (United Nations, n.d)。

在國際事務上，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 以下簡稱歐盟)¹有著相當重要的影響力，積極帶領會員國履行對《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 及《巴黎氣候協定》 (Paris Agreement on Climate Change) 所做出的承諾，並制定多項法

¹ 歐盟共 27 個會員國，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及瑞典。

規，以實現其在 2030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 (Net-zero Emissions) 及在 2050 年前達到氣候中和 (Climate Neutrality) 的目標。歐盟不僅明定會員國將歐盟法轉換為國內法推行國內氣候政策，更在 2005 年建立起全球第一且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交易機制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 簡稱 ETS)，使碳定價 (Carbon Pricing) 成為歐盟新的法律工具，帶領會員國更有效率的落實氣候政策，幫助世界推動環境目標 (陳麗娟，2023，2-5)。²

貳、《京都議定書》下歐盟之減排承諾

1997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三次締約方大會在日本京都舉行，《京都議定書》就此獲得批准，首次將全球氣候變遷的問題上升至政治層面。《京都議定書》是由 1992 年所簽訂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所衍生，旨在對締約方施減排義務。《京都議定書》為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訂定差異原則，工業化國家應發揮影響力引領發展中國家提升國內環境保護相關技術並促進技術更新，以解決全球氣候變遷的問題 (Ullal, 2013, pp.89-92)。

《京都議定書》是 20 世紀後最重要的全球協定之一，亦是第一個針對溫室氣體排放設目標的國際協定，成功喚起全球人民對於當前環境問題的意識。《京都議定書》提出減少溫室氣體最為關鍵的三項靈活機制，為各國的政策提供了相當程度的靈活性，其中包含排放交易 (Emission Trading)、聯合實施 (Joint Implementation) (Mecking, 2011, p.59)³、清潔發展機制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 簡稱 CDM) (Mecking, 2011, p.60)⁴；使工業化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得以透過基於市場的三項機制加速實現所承諾之減排目標，為全球減排方案做出實際貢獻。⁵

歐盟於 1998 年簽訂《京都議定書》，並於同年簽訂《責任分擔協議》 (Burden-Sharing Agreement ; 簡稱 BSA)，溫室氣體減排標準的設定須依據個別國家的經濟情況、國家能源結構與能源消耗率等因素，不僅須考慮歐洲各國的

² 碳定價主要分為兩大項目：碳稅以及排放交易機制。

³ 聯合實施由《京都議定書》第 6 條所建立，允許已開發國家從減排量中獲得減排單位 (Emission Reduction Units)，每個憑證相當於一噸二氧化碳，聯合實施為締約方提供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京都議定書》的部分承諾，同時亦可使締約國從海外投資或技術移轉中受益。

⁴ 清潔發展機制由《京都議定書》第 12 條所建立，允許已開發國家在開發中國家實施減排項目以獲得減排憑證，每個憑證相當於一噸二氧化碳，可同時計入以實現《京都議定書》之目標。

⁵ 《京都議定書》的附件一國家由 39 個工業化國家與經濟轉型國家所組成，而非附件一國家則由發展中國家所組成；附件一國家佔全球排放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根據《京都議定書》規定，附件一國家須履行具法律約束的溫室氣體減量承諾，而非附件一國家則不受法律約束所限制。

減排成本水準及會員國對氣候變遷付諸的行動，更遵照差異化與公平原則設立各別的減排目標。⁶

參、 歐盟排放交易背景



圖 1：歐盟排放交易四階段時程，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統整

1997年，《京都議定書》簽署完畢，歐盟會員國須針對排放量進行限制，並達到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減少相較於 1990 年基準年 8% 的溫室氣體的目標，並將排放交易、聯合執行以及清淨發展機制共同納入靈活機制中 (Convery, 2009, pp.400-404)。繼《京都議定書》簽署後，執委會於 2000 年公布《歐盟溫室氣體排放交易綠皮書》(Green Paper on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Trading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⁷，同時發布《歐洲氣候變遷計畫》(European Climate Change Program)(Zeban, 2014, p. 193)。⁸

理事於 2003 年 10 月正式公布歐盟排放交易指令，適用範圍包含歐盟會員國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countries；簡稱 EFTA)。根據 2000 年公布的《排放交易綠皮書》，強調高碳排產業將是履行《京都議定書》承諾的重點⁹；因此在第一階段僅聚焦在高碳排產業，包含電力業、煉油業、焦爐、礦石冶煉廠、鋼鐵業、水泥業、玻璃業、瓷磚、陶瓷、造紙業等重要產業部門。排放交易機制共分為四個階段，每階段逐步限制高碳排 (carbon-intensive) 產業的排放量，業者每年應繳納相應的排放權，亦可選擇購買、保留或出售多餘的排放權藉以獲利 (陳麗娟，2023，頁 2-5)。

⁶ OJ 2002 L 130/1-3.

⁷ 綠皮書是組織針對政策或議題正式發表的諮詢文件，在定案後進而發表白皮書。COM (2000) 87 final, pp.1-28

⁸ 此計畫旨在評估應對氣候變遷最有利的措施以實現對京都議定書所做出的承諾，使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溫室氣體減排相關事務，包括歐盟執委會、歐盟會員國、歐盟排放交易相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代表，此工作組可說是排放交易綠皮書提案中的關鍵角色。

⁹ COM (2000)87 final, pp.9-10.

排放交易適用「污染者付費原則」(Polluter pays principle) 與「總量管制與交易原則」，所謂污染者付費原則是使減少排放的人受益、將責任移轉至污染者並使其付費；而總量管制與交易原則是在規定範圍內以交易方式進行各單位排放量的協調，進而減少排放量以達成保護環境的目的。會員國在一定的時間內擁有免費排放的總額，再將排放總額分配至排放交易所規範的企業，則擁有最高排放量，也就是總量管制 (Cap) 之概念；至於交易 (Trade) 原則，即為企業尚有剩餘排放權，則得以出售給其他需要額外憑證的企業，反之若不足，則向其他企業購入 (陳麗娟，2008，頁 81-83)。

肆、執行情況

一、2005 年至 2007 年第一階段

(一)相關資料欠缺

由於當時相關資料尚不完整，各會員國對於歐盟排放交易機制所涵蓋產業部門的實際排放量缺乏充分了解。此外，聯合國、會員國與歐盟在排放量標準及計算方式上各有不同，使會員國難以取得統一且準確的資料。因此，在初期階段，排放量只能以粗略估計進行計算，無法精確掌握各設施的實際排放情形。(Ellerman & Convery, 2010, pp.37-38)。

(二)會員國內部情況差異

許多會員國認為該減排方式將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在實施過程中盡可能的以現有的國內法律結構作為立法基礎。同時，由於會員國內部不同層級的主管機關可能存在相互合作的情形，使各國在政策執行上有不同情況。以西班牙為例，環境保護任務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機關共同執行，執行指令時，西班牙憲法具體規定權力分配，部分責任由中央政府負責，部分責任則由地方機關處置。正因如此，各國在職責分配上的差異，也極大程度的影響排放權的分配與實際考量 (Ellerman & Convery, 2010, pp.36-37)。

(三)過短的執行時間與不確定性

歐盟原定應於 2004 年 8 月正式完成整體程序，並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歐盟排放交易機制。在會員國制定分配計畫時，歐盟判斷 15 個會員國中有 9

個國家¹⁰未能按時提交計畫，主要是因為各國對分配操作尚不熟悉，亦須謹慎考量國內所需條件及標準。自 2004 年 7 月起，執委會開始分批審核各會員國分配計畫並提出修正建議，希臘是最後一個提交會員國分配計畫的會員國。直到 2005 年 6 月，所有會員國分配計畫才全數批准 (Ellerman& Convery, 2010, 頁 38-39)。

二、2008 年至 2012 年第二階段

在制定與審查會員國分配計畫第二階段時，先前提及的資料問題已獲改善，執委會早在提交截止日前公布第一階段經核實的排放資料，而會員國第二階段的計畫也在第一階段累積經驗，執行過程不如第一階段艱辛 (Ellerman& Convery, 2010, 48-51)。

第二階段分配計畫的提交截止日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但直到 2007 年 10 月，最後一份來自丹麥的計畫才獲得批准，整體批准程序長達 16 個月。批准延遲的情況可歸因於執委會在提交截止日前夕才公布第一階段經驗證的排放資料，促使會員國重新思考排放權的分配方式及部門的分配量，以期更有效達成減排目標 (Ellerman& Convery, 2010, pp.48-51)。

第二階段分配計畫中的排放權總量雖已全數獲得批准，但歐盟當時並未採取重大措施調整排放權供給量。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工業活動大幅減少，排放量急遽下降，導致市場對排放權需求減少，進而造成排放權長期過剩。自 2008 年起，排放權價格大幅下跌，對排放交易市場造成嚴重衝擊 (García, 2019, pp.148-149)。從供給面來看，當時的排放交易機制極度僵化，無法有效的調節排放權數量。因此，歐盟考慮在第三階段採取措施，以改善排放權長期過剩的困境。

三、歐盟排放交易之擴展

根據國際能源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資料顯示，歐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航空服務據點，歐盟境內的航空公司運載著全球四分之一的旅客與貨物。執委會指出，若未將航空業納入排放交易中，將沒能針對《京都議定書》的承諾進行有效減排，歐盟境內航空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自 1990 年至 2008 年

¹⁰ 這 9 個國家分別為西班牙、匈牙利、立陶宛、塞普勒斯、馬爾他、波蘭、捷克、義大利與希臘。

就增加了 110% 之多，並在 2012 年以前，國際航空排放量將比 1990 年增長 150% 之多，若不妥善管理，恐危及歐盟對《京都議定書》所做出的承諾。因此，將航空業納入排放交易中，是減緩航空業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重要措施 (Reagan, 2008, pp.350-351)。

執委會在 2006 年提議將國際民用航空納入歐盟排放交易的適用範圍中，強調若要發展有效的減排措施，國際航空必須納入規範。雖然《京都議定書》僅規範國內航空，並不涵蓋國際航空，而是歐盟溫室氣體總體排放量的極小部分，但因歐盟境內絕大部分的航班為國際航空。正因如此，將排放交易適用範圍擴大至國際航班，是歐盟推動減排的必要手段 (Reagan, 2008, pp.350-351)。

伍、 歐盟排放交易的改革

一、廢除會員國分配計畫

歐盟排放交易最初是以分散系統 (decentralized system) 分配排放權，各會員國須決定該如何分配與利用排放權並起草會員國分配計畫，在前兩個階段的排放權皆以免費核發為主。然而，2005 年自 2012 年執行的會員國分配計畫呈現效果不彰，因此歐盟就此決議將分散系統轉型為集中系統 (centralized system)，根本性的解決先前會員國分配計畫所遭遇的問題 (Borys, 2014, pp.126-133)。

自 2013 年起，歐盟排放交易以歐洲排放交易制度取代先前所建立的會員國分配計畫。歐盟執委會決議該制度的原因在於歐盟能夠更充分利用優勢，得以利用最佳方式協調會員國與歐盟排放交易間的運作；如此，歐盟不僅能夠有效避免內部市場扭曲，亦可促進排放交易與其他排放市場間的聯繫 (Borys, 2014, pp.126-133)。

二、重點關注排放權拍賣

歐盟決議在 2013 年分配 80% 的免費排放權，逐年減少免費排放權，以期能夠在 2020 年減少 21% 的溫室氣體，其餘受規範之行業最初得以獲得 80% 的免費排放權，直至 2020 年僅能獲得 30% 的免費排放權，電力業在該階段須全面進行拍賣，而有碳洩漏¹¹風險的行業則得以全數獲得免費排放權 (Riestra et al, 2009,

¹¹ 所謂碳洩漏，意指當某一國家實施較為嚴格的氣候政策，致使國內企業為了節省成本外移至氣候政策較鬆散之國家，進而導致他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p.66)°

排放權的分配主要分為兩種，第一為免費分配，其次則是有償分配的拍賣，拍賣實際上是最簡易、同時也具經濟效益的分配手段，同時能夠確保碳市場的穩定性、強化碳價格訊號，並盡可能的以低成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Novelli & Tabares, 2014, 17); 在前二個階段大多數會員國並未進行拍賣，按照歐盟規範，歐盟會員國的設施須在第一階段至少有 95% 的免費排放權，第二階段至少有 90% 的免費排放權，至第三階段主要的分配則以拍賣方式為主，電力業須全數透過拍賣進行排放權交易 (Linares ,2013, pp.5-7)°

三、新增市場穩定儲備機制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歐盟經濟活動大幅減少，導致會員國對排放權的需求減少，大量排放權未完全使用，導致排放權市場供過於求而造成憑證價格暴跌，此現象也顯現排放交易機制極度僵化，暴露排放交易所存在的缺點。

2012 年，執委會指出歐盟急需採取措施解決排放權市場供需失衡的問題，為了徹底解決排放權市場供過於求的問題，因而設計穩定排放權市場的長期措施，同時調整價格水準，促進歐盟排放交易市場的平衡與靈活性 (García, 2019, pp.148-151)°

歐盟為排放交易建立了市場穩定儲備機制，確保排放權以更靈活的方式拍賣，提高排放交易制度的彈性。根據 2015 年的指令規定，排放交易市場將於 2018 年建立市場穩定儲備，自 2019 年起開始在儲備機制投放排放權，至 2020 年，未分配給新進設施且因部分活動停止而未分配的排放權也應納入市場穩定儲備機制中。¹²

¹² OJ 2015 L 264/2.

陸、 結論

歐盟排放交易已實施長達 20 年的時間，是歷史上最悠久且規模最大的國際排放交易市場。自《京都議定書》生效以來，歐盟不僅引領會員國共同承擔最多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更是首次挑戰建立碳市場機制，成為國際減排談判的先驅。

排放交易的建立並非一帆風順，排放交易初期，由於歐盟會員國從未執行有關排放交易相關計畫，因此對於分配量及排放總額缺乏足夠把握，導致各會員國制定與執行會員國分配計畫都帶來了困難，在重點領域中的決策更是相差甚遠。歐盟透過逐步改革，在 2008 年擴大排放交易適用範圍，2013 年制度轉型，歐盟有效克服早期排放權過剩、會員國排放權分配落差等問題。在《巴黎氣候協定》的架構下，歐盟更在 2024 年以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簡稱 CBAM）補充排放交易不足之處，每一步都是印證了歐盟多方思考與領導的能力。

歐盟透過《京都議定書》與《巴黎氣候協定》的制度，實際引領會員國共同實現國際承諾，歐盟已對世界造成巨大影響，也對全球氣候變遷議題貢獻許多心力。未來，歐盟排放交易的經驗將持續為全球碳市場發展提供重要參考，有助於國際實現淨零排放與氣候中和的共同目標。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出版品.....

本期選介下列 5 項歐盟議題相關出版品：

書名：EU External Relations Law and Sustainability : The EU, Thir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編輯：Ramses A. Wessel, Jamile Bergamaschine Mata Diz, Júlia Péret Tasende Társia, Saide Esra Akdogan

出版年：2025 年

出版單位：T.M.C. Asser Press The Hague

ISBN：9789462656550

參考連結：<https://uco->

tku.primo.exlibrisgroup.com/permalink/886UCO_TKU/1apvm24/alma991013676688305912

摘要：

本書探討永續發展在歐盟對外關係法中的角色與實踐，聚焦於歐盟如何在與第三國及國際組織互動中，將永續原則納入法律與政策架構。全書由多位國際法與歐盟法專家合著，從理論與實務層面剖析歐盟日益擴展的對外行動中永續議題的多重面向。

書中結合理論分析與案例研究，詳盡檢視《歐盟條約》第 3(5)條、第 21 條與《歐盟運作條約》第 11 條、第 191 條等法源，揭示歐盟將永續發展納入外交政策與國際合作中的法律義務與戰略選擇。此外，本書亦探討歐盟在實踐其永續承諾時所面臨的挑戰與機會，展現其對全球環境治理與永續外交的潛在貢獻。



書名：**Making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Work : EU Sustainability Policies at Home and Abroad**

編輯：**Dyrhaug Helene , Kurze Kristina**

出版年：**2024 年**

出版單位：**Abingdon, Oxon : Routledge**

ISBN：**9783031350399**

參考連結：**https://uco-tku.primo.exlibrisgroup.com/permalink/886UCO_TKU/1apvm24/alma991013603115305912**

摘要：

本書探討《歐洲綠色政綱》所推動的永續轉型，涵蓋歐盟內部政策行動與對外關係兩大面向。各章聚焦於氣候、能源、金融與外交等領域，分析歐盟在實現其核心永續目標時所展現的權力、能力與侷限。透過多樣化案例，書中呈現不同行動者如何詮釋與實施《綠色政綱》目標，特別是那些在永續轉型過程中進展緩慢的成員國或部門。

本書不僅檢視這些行動者所面臨的制度性挑戰與政策機會，也揭示歐盟如何在制度架構內發揮推動變革的潛力。整體而言，全書圍繞歐盟在促進轉型變化上的關鍵議題，為理解其全球與區域永續政策提供多維觀點與深刻洞見。



書名：The Geopolitics of Hydrogen : Volume 1 – European Strategies in Global Perspective

編輯：Rainer Quitzow, Yana Zabanova

出版年：2024 年

出版單位：Palgrave Macmillan Cham

ISBN：9783031595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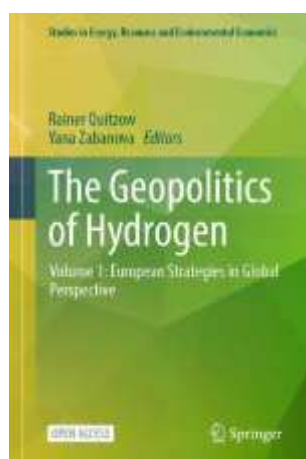
參考連結：<https://uco->

tku.primo.exlibrisgroup.com/permalink/886UCO_TKU/1apvm24/alma991013639921805912

摘要：

本書全面探討歐洲氫能政策的發展，聚焦歐盟層級與主要會員國在全球氫能格局中的戰略定位與政策調整。編者建構一套分析框架，用以評估歐盟及其會員國在氫能經濟快速變動下，如何因應挑戰、調整布局，並強化其國際影響力。書中特別關注自 2020 年歐盟啟動氫能戰略以來的政策演進，並深入剖析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等地緣政治事件，對氫能規劃與供應鏈穩定性的重大影響。

各章節不僅呈現各國政策發展的異同，也揭示政府、產業與國際組織等多元利益關係人在氫能政策建構中的角色與關注重點，提供對歐洲能源外交與氫能治理模式的整體理解與前瞻觀察。



書名 : Strengthening European Climate Policy : Innovative Ways of Integrating Scientific Knowledge, Governance and Practice

編輯 : Ester Galende Sánchez, Alevgul H. Sorman, Violeta Cabello, Sara Heidenreich, Christian A. Klöckner

出版年 : 2024 年

出版單位 : Palgrave Macmillan Cham

ISBN : 9783031720550

參考連結 : https://uco-tku.primo.exlibrisgroup.com/permalink/886UCO_TKU/1apvm24/alma99881261505911

摘要 :

本書探討如何透過跨學科合作，強化歐洲在氣候、能源與移動政策領域的整合與應對能力。內容聚焦人文與社會科學 (SSH) 與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 (STEM) 之間的十種創新合作模式，說明其在政策設計、知識整合與社會參與方面的實際應用。書中納入歐洲多地研究案例，深入分析公民參與、協作平台、知識共創與評估工具如何推動氣候治理創新，進而提升政策效能與社會接受度。



書名：**Climate Change in Regional Perspective: European Union and Latin American Initiatives,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編輯：**Andrea Ribeiro Hoffmann, Paula Sandrin, Yannis E. Doukas**

出版年：**2024 年**

出版單位：**Springer Ch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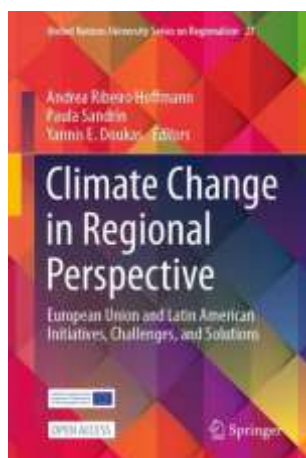
ISBN：**9783031493294**

參考連結：https://uco-tku.primo.exlibrisgroup.com/permalink/886UCO_TKU/1apvm24/alma99861900405911

摘要：

本書以「比較區域主義研究 (CRS)」為理論基礎，探討歐盟與拉丁美洲在氣候變遷議題上的因應與互動。

全書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從區域與跨區域治理的角度，分析雙方在國際氣候談判中的角色、合作歷程與政策立場，並檢視其在全球、區域與雙邊層面所面對的挑戰。第二部分聚焦綠色轉型過程中的經濟與投資問題，討論綠色基礎建設、能源轉型與相關金融機制的落實條件與障礙。第三部分則聚焦農業領域，介紹具前瞻性的綠色解方與實務案例，包含區域性政策倡議與氣候韌性實踐，提供具可行性的政策建議與行動藍圖。





歡迎校內與各界人士投稿 jennyeh@mail.tku.edu.tw



EUI Website
<http://eui.lib.tku.edu.tw/>



EUI Facebook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